

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公競字第11214605391號

主旨：廢止本會112年1月10日公競字第1111461604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會112年1月10日公競字第1111461604號公告之「112年度傳銷商繳納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年費金額為新臺幣0元」。

